

承德市 承德市国家税务局 承德市地方税务局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
文件

承财税〔2018〕25号

承德市财政局等四部门
转发《关于环境保护税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环境保护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环境保护税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冀财税〔2018〕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承德市财政局

承德市国家税务局

承德市地方税务局

承德市环境保护局

(此页无正文)

2018年5月31日



承德市财政局

2018年5月31日印发

